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完成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的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昌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222358，电子邮箱：clnyj@wf.shandong.cn 通讯地址：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6楼645室。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1条。主要包括：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简介、领导分工、事业单位及内设科室职责；与农业农村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政策信息、办事程序，出台的文件意见等；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执法人员信息、执法结果通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农情信息、农药经营许可等。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农业生产

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 2 次，分别为陈先生申请公开本年度该地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王女士申请公开 2020 年度乔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料。对当事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予以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以及县政府的规范要求并结合我局实际，本着“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和及时便民”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建立互联网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具体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重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行。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包括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建议提案、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定期不定期

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并及时对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共主动公开 81 条，依申请公开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及信息报送质量有待提高，如对陈女士申请公开的我县本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回复不够及时。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二)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调整较为频繁，工作交接存在遗漏之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从而导致部分政务信息公开时间存在滞后、公开格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安排专门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我局将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调动各个科室单位的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我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关政务公开机制,结合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定期更新工作信息,推进政策宣传,助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涉及责任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